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 115 年度第 2 批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 股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處字第 11540014650 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署 115 年度第 2 批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共 4 宗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法第 5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5 樓）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（一）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股票之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公、私法人，均得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參加投標。

（二）投標方式：

1、郵遞投標。

2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信封等，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連同投標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，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本分署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（**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-249 號郵政信箱**）。逾期寄達者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

三、標售股票名稱、總股數、每單位股數、標售股票單位數、每單位標售底價及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，詳如附表。

四、投標人於得標後應向本分署領取繳款書，於115年10月27日(遇假日順延)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五、標售之股票，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15日(工作日)內點交予得標人及辦理過戶手續。如遇公司減資重新換發股票時，由本分署洽該公司領取新股票後，以減資後之股數交付得標人，得標人拒絕受領時，沒收所繳投標保證金。

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公告(布)欄公告為準。

註：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<https://esvc.fnp.gov.tw/CFT>。

註：本分署Youtube直播平台網址為<https://youtube.com/channel/UCmDScD1DP00-sS61bkbIE-w/live>。

附表：

標售股票名稱、總股數、每單位股數、標售股票單位數、每單位標售底價及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如下：

標號	股票名稱	總股數(股)	每單位股數(股)	標售股票單位數(單位)	每單位標售底價(元)	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(元)	備 註
1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5,593	5,593	1	186,527	19,000	1、每單位股數係指每1投標單位為承購之股數，例如：每單位股數為1,000股時，如投標人之投標單所填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為10單位，即指投標承購10,000股(即1,000股乘以10單位)。 2、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，按每單位標售底價百分之10計算並無條件進位計至千位，其金額低於新臺幣1千元者，以實際金額收取並無條件進位計至元。 3、應繳投標保證金金額為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乘以投標單位數。 4. 投標人應自行確認符合廣播電視法第5條、第5條之1等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申請許可股權轉讓。 5、該標號為實體股票。
2	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980	1,980	1	32,274	4,000	1、同第1標號第1、2、3點。 2、該標號為實體股票。
3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476	476	1	5,917	592	1、同第1標號第1、2、3點。 2、該標號為實體股票。

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753	1,753	1	23,964	3,000	1、同第1標號第1、2、3點。 2、該標號為實體股票。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